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1〕5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校
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1年7月1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全日制本科生（以下简称申请者），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，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且专业基础及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 及以上；

（二）通过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外语考试。

第四条 凡在校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生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（一）未到达第三条第（一）（二）款者；
- （二）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三）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者；

(四) 违背学术规范，有严重失信（如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剽窃、抄袭、篡改、伪造，或代写、买卖学术论文等学术不端）行为者。

第五条 因“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”而未获学位的申请者，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撤销处分的，若符合第三条第（一）（二）款的规定，且在受处分之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在毕业当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递交申请材料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以第一作者身份，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以下学术成果：在核心及以上期刊（以学校公布期刊目录为准）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研究成果被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；

（二）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；

（三）获大学生科技竞赛 A 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若为团队项目需排名前 3；

（四）获省级及以上创业奖（若为团队项目需排名前 3），或获群众性（非专业）文艺、体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或第一、第二名及以上奖励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，学业成绩或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本专业所有毕业生排名 20% 之前；

（六）考取当年国内外研究生，并在学位评定会议之前获得正式录取通知书；

(七) 在校期间，因其它事迹产生良好社会影响，获得市级以上奖项，为学校赢得声誉，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。

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会议一般每年6月、12月各召开一次。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，授权委员会办公室处理本校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事务。

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，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可以撤销。在修业年限内经过返校考试而换发毕业证书者，符合第三条规定的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2021级学生开始实施。原文件废止。